

#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管 涉企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 ( 1.0 版 )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八月

#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管涉企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 (共 111 项)

### 目 录

一、登记备案事项、公示信息类 (10 项) . . . . .	01
二、价格类 (6 项) . . . . .	15
三、反不正当竞争类 (5 项) . . . . .	24
四、市场和网络交易类 (20 项) . . . . .	29
五、广告类 (11 项) . . . . .	50
六、产品质量类 (4 项) . . . . .	62
七、食品生产、经营类 (16 项) . . . . .	66
八、特种设备类 (5 项) . . . . .	79
九、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类 (9 项) . . . . .	83
十、标准化和计量类 (7 项) . . . . .	89
十一、药品安全类 (7 项) . . . . .	97
十二、化妆品安全类 (2 项) . . . . .	103
十三、医疗器械安全类 (5 项) . . . . .	105
十四、知识产权执法保护类 (4 项) . . . . .	109

#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管涉企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合规行为类型：登记备案事项、公示信息类（10项）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	经营主体、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应当按规定日期报送上年度年度报告，经营主体年度报告应当向社会公示。	1. 经营主体未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2.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未在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	<p><b>《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b></p> <p><b>第八条</b>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p> <p>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p> <p><b>第十八条</b>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b></p> <p><b>第三十五条</b>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b></p> <p><b>第六十三条</b>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p> <p>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纸质方式报送年度报告，并自主选择年度报告内容是否向社会公示。</p> <p>歇业的市场主体应当按时公示年度报告。</p> <p><b>第七十条</b>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b></p>	★★★	按时报送年报是经营主体、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法定义务，也是经营主体积累良好信用的途径。经营主体应树立自觉年报意识，在法定时间内报送年报，避免因逾期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行政机关处罚。	信用监管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p><b>第三条</b> 个体工商户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直接向负责其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p> <p>当年开业登记的个体工商户，自下一年起报送。</p> <p><b>第十三条</b> 个体工商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于本年度7月1日至下一年度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b>《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办法》</b></p> <p><b>第四条</b>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p> <p>当年设立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p> <p><b>第十条</b> 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b>《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b></p> <p><b>第六条</b> 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外国企业的合法存续情况、代表机构的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及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费用收支情况等相关情况。</p> <p><b>第三十六条</b> 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p> <p><b>第三十八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p> <p>（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2	企业应及时公示即时信息	企业在 20 个工作日内公示应当公示的即时信息。	<p><b>《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b></p> <p><b>第十条</b> 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p> <p>（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p> <p>（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p> <p>（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p> <p>（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p> <p>（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p> <p><b>第十八条</b>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b></p> <p><b>第四十条</b>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下列事项：</p> <p>（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p> <p>（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变更信息；</p> <p>（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注销等信息；</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	<p>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li> <li>2.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li> <li>3. 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li> <li>4.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li> <li>5. 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li> <li>6.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li> </ol> <p>在收到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通知后，在期限内履行公示义务。</p>	信用监管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p><b>第二百五十一条</b> 公司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b></p> <p><b>第七条</b>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责令其在 10 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责令的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p>			
3	企业公示信息应当真实、准确	企业填报并公示的年度报告信息或者即时信息中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情形。	<p><b>《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b></p> <p><b>第十一条</b> 政府部门和企业分别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p> <p><b>第十八条</b> 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 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p>	★★★	企业应当准确填报年度报告信息、即时信息，不得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弄虚作假。	信用监管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4	市场主体在注册登记时提供的材料应当真实有效	<p>1. 市场主体在注册登记时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p> <p>2. 中介机构或个人明知或应知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b></p> <p><b>第三十九条</b> 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设立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撤销。</p> <p><b>第二百五十条</b>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b></p> <p><b>第三十三条</b>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b></p> <p><b>第九十三条</b>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b></p> <p><b>第七十条</b>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b></p> <p><b>第十七条</b> 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p> <p><b>第十八条</b> 申请人可以委托其他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受委托的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登记事宜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p> <p><b>第四十条</b> 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p>	★★★	<p>1. 市场主体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应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相关的实名验证。</p> <p>2. 中介机构或个人应履行审慎注意义务，不得主动或者协助市场主体提交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市场主体登记。</p>	政务服务室 信用监管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p>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45 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p> <p><b>第四十四条</b>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p> <p><b>第五十二条</b> 法律、行政法规对市场主体登记管理违法行为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b></p> <p><b>第七十一条</b>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p> <p>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虚假市场主体登记的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b>《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b></p> <p><b>第十八条</b>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企业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责任人依法作出处理。</p> <p>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企业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多次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从重处罚。</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5	市场主体登记、备案事项应当与实际情况相一致	市场主体登记、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b></p> <p><b>第三十四条第一款</b>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b>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b>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b></p> <p><b>第十五条</b>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b>第三十七条第二款</b>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b></p> <p><b>第十三条</b>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b>第九十五条第二款</b>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b></p> <p><b>第二十四条</b>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b>第四十六条</b>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p>	★★★	市场主体登记、备案的事项如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在登记机关作出责令改正决定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变更登记。	信用监管室 政务服务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p>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b>第四十七条</b>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第五十二条</b> 法律、行政法规对市场主体登记管理违法行为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b></p> <p><b>第七十二条</b>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b>第七十三条</b>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依法应当办理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的市场主体，未办理备案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6	领取营业执照后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个人独资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b></p> <p>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b></p> <p>第三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b></p> <p>第七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b></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条第三款 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p> <p>第三十条第四款 市场主体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市场主体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视为恢复营业，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b>《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b></p> <p>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p> <p>（二）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p>	★★★	1. 市场主体领取营业执照后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按年度经营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2. 市场主体终止经营的，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注销依法必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3. 市场主体决定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不歇业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歇业期间需正常进行年报。 4. 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或者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通过信用系统向公示。	信用监管室 政务服务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7	市场主体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一般项目的经营活动	市场主体在未领取营业执照的情况下从事一般项目的经营活动(不包括在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指定的场所和时间,销售农副农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须取得许可或者办理注册登记的经营活动)。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b>  <b>第二百五十九条</b>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b>  <b>第三十七条第一款</b>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b>  <b>第九十五条第一款</b>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b>  <b>第四十三条</b>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第五十二条</b> 法律、行政法规对市场主体登记管理违法行为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b>  <b>第六十八条</b>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b>  <b>第十三条</b>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市场主体从事经营活动前,应主动向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p>	信用监管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8	有限公司应依法在五年内缴足全部认缴出资额，股份公司应在公司成立前依法全额缴纳股款。 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应依法调整认缴出资期限、注册资本。	1.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 2. 公司未按照本规定调整出资期限、注册资本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b></p> <p><b>第四十七条</b>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p> <p>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股东出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第四十九条</b>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p> <p>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p> <p>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九十六条</b> 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已发行股份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p> <p>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第九十八条</b> 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p> <p>发起人的出资，适用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的规定。</p> <p><b>第二百五十条</b>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p>	★★★	<p>1.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全体股东认缴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p> <p>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p> <p>2.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新增股东认缴出资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之日起五年内缴足。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的，应当在公司股东全额缴纳新增股款后，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p> <p>3. 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p>	政务服务室 信用监管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p>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第二百五十二条</b>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未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第二百五十三条</b>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b></p> <p><b>第二条</b> 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超过5年的，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5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p> <p><b>第六条</b> 公司未按照本规定调整出资期限、注册资本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p> <p><b>第九条</b> 公司的股东或者发起人未按照本规定缴纳认缴的出资额或者股款，或者公司未依法公示有关信息的，依照公司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b>《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b></p> <p><b>第五条</b>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出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p>		<p>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超过5年的，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5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不足5年或者已缴足注册资本的，无需调整认缴出资期限。</p> <p>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者股东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p>五年内缴足。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p> <p>采取向社会公开募集设立的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登记时应当依法提交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设立的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登记时无需提交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p> <p>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股东出资期限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第六条</b>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p> <p>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权属等有规定的，股东可以按照规定用数据、网络虚拟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依法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p> <p><b>第七条</b>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之日起五年内缴足。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的，应当在公司股东全额缴纳新增股款后，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p> <p><b>第八条</b> 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超过五年的，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五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不足五年或者已缴足注册资本的，无需调整认缴出资期限。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者股东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9	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要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	未公示营业执照。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b></p> <p><b>第四十八条第一款</b>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第四十八条第二款</b>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由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处罚。</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b></p> <p><b>第七十六条</b>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p>	★★	依法公示营业执照。	信用监管室
10	依法使用营业执照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b></p> <p><b>第四十八条第三款</b>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p>	★★	依法使用营业执照。	信用监管室

## 合规行为类型：价格类（6项）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	商品品名、单价、计价单位等要素不齐全；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和价格或计价方式不齐全；商品在销售时没有使用标价签或标价签遗失；收取费用高于商品、服务的标价。	<p><b>《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b></p> <p><b>第十三条第一款</b>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p> <p><b>第四十二条</b>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b>《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b></p> <p><b>第十三条</b>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不标明价格的；</li> <li>(二) 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li> <li>(三) 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li> <li>(四)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li> </ul>	★★★	<p>1.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时，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明码标价应当根据商品和服务、行业、区域等特点，做到真实准确、货签对位、标识醒目。</p> <p>2. 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进行明码标价，明确标示价格所对应的商品或者服务。经营者根据不同交易条件实行不同价格的，应当标明交易条件以及与其对应的价格。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发生变动时，经营者应当及时调整相应标价。</p> <p>3. 经营者提供服务应当标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价格或者计价方法。</p>	价格监督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2	经营者应当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p><b>《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b></p> <p><b>第三十九条</b>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b>《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b></p> <p><b>第九条</b>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li> <li>(二) 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li> <li>(三) 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li> <li>(四) 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li> <li>(五) 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li> <li>(六) 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li> <li>(七) 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li> <li>(八) 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li> <li>(九) 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li> <li>(十) 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li> <li>(十一)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li> </ul> <p><b>第十条</b>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	经营者应遵守价格法律规定，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价格监督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p>(一) 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p> <p>(二) 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p> <p>(三) 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p> <p>(四) 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p> <p>(五) 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p> <p>(六) 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p>			
3	经营者不得实行价格欺诈行为	<p>1. 谎称商品和服务价格为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p> <p>2. 以低价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以高价进行结算;</p> <p>3. 通过虚假折价、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p> <p>4. 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b></p> <p><b>第十四条第(四)项</b>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p> <p>(四) 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p> <p><b>第四十条第一款</b>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b>《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b></p> <p><b>第七条</b>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	<p>经营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时应明码标价,禁止出现价格欺诈行为。</p>	价格监督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p>文字、数字、图片或者视频等标示价格以及其他价格信息；</p> <p>5.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p> <p>6. 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不利的价格条件，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p> <p>7. 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折抵价款时，拒不按约定折抵价款。</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4	经营者不得哄抬价格	<p>1. 捏造生产、进货成本信息并散布的；</p> <p>2. 捏造货源紧张或者市场需求激增信息并散布的；</p> <p>3. 捏造其他经营者已经或者准备提价信息并散布的；</p> <p>4. 散布信息含有“即将全面提价”“涨价潮”等紧迫性用语或者诱导性用语，推高价格预期的；</p> <p>5. 散布信息，诱导其他经营者提高价格的；</p> <p>6. 生产环节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及时将已生产的产品对外销售，超</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b></p> <p><b>第十四条第（三）项</b>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p> <p>（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p> <p><b>第四十条第一款</b>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b>《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b></p> <p><b>第六条</b>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p> <p>（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p> <p>（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p>	★★	经营者应诚信守法经营，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不实价格信息。	价格监督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p>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p> <p>7. 生产环节经营者，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原材料，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p> <p>8. 流通环节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及时将商品对外销售，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p>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p> <p>9. 在销售商品过程中，强制搭售商品，变相大幅度提高商品价格的；</p> <p>10. 未提高商品价格，但不合理大幅度提高运输费用或者收取其他不合理费用的；</p> <p>11. 在成本未明显增加时大幅度提高商品价格，或者成本虽有增加但商品价格上涨幅度明显高于成本增长幅度的。</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5	行业协会应当遵守价格法律规定，规范收费行为	1. 行业协会商会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 2. 行业协会商会不履行收费公示义务； 3. 行业协会商会实施价格欺诈。	<p><b>《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b></p> <p><b>第十四条</b>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p> <p><b>第十七条</b> 行业组织应当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加强价格自律，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工作指导。</p> <p><b>第四十条</b>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b>第四十二条</b>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b>《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b></p> <p><b>第五条</b>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p> <p><b>《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b></p> <p><b>第五条</b>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时，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明码标价应当根据商品和服务、行业、区域等特点，做到真实准确、货签对位、标识醒目。</p> <p><b>第六条</b> 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进行明码标价，明确标示价格所对应的商品或者服务。经营者根据不同交易条件实行不同价格的，应当标明交易条件以及与其对应的价格。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发生变动时，经营者应当及时调整相应标价。</p> <p><b>第七条</b> 经营者销售商品应当标示商品的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经营者提供服务应当标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价格或者计价方法。</p>	★★	1.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关于经营者义务的相关规定和自愿有偿服务的原则，在宗旨和业务范围内开展有偿服务活动，规范相关收费行为，按照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公允确定并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 2.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遵守价格法律规定，不得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不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应当充分保障服务对象对收费的知情权，在收费前履行告知义务，不得在标明的费用之外加收费用提供服务。不得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服务对象与其进行交易。	价格监督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6	旅游经营者应当遵守价格法律规定,规范价格行为	<p>1. 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收费标准;</p> <p>2. 不按规定明码标价;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p> <p>3. 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旅游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b></p> <p><b>第十二条</b> 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p> <p><b>第十四条</b>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p> <p><b>第三十九条</b>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b>第四十条</b>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b>第四十二条</b>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b>《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b></p> <p><b>第五条</b>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时,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明码标价应当根据商品和服务、行业、区域等特点,做到真实准确、货签对位、标识醒目。</p> <p><b>第六条</b> 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进行明码标价,明确标示价格所对应的商品或者服务。经营者根据不同交易条件实行不同价格的,应当标明交易条件以及与其对应的价格。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发生变动时,经营者应当及时调整相应标价。</p> <p><b>第七条</b> 经营者销售商品应当标示商品的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经营者提供服务应当标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价格或者计价方法。</p>	★★	<p>1. 旅游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监督。</p> <p>2. 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应当遵守价格关规定及提价幅度,不得高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不得低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p> <p>3.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价格或者计价方法应当根据经营条件,依法明码标价,并按照规定公示。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价格或者计价方法应当根据经营条件,依法明码标价,并按照规定公示。</p> <p>4. 处理门票、销售形式、价格、有偿服务项目,应当按照规定公示。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价格或者计价方法应当根据经营条件,依法明码标价,并按照规定公示。</p>	价格监督室

## 合规行为类型：反不正当竞争类（5项）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	经营者不得实施混淆行为	经营者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b></p> <p><b>第六条</b>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p> <p>（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p> <p>（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p> <p>（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p> <p>（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p> <p><b>第十八条第一款</b>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	经营者要抵制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抵制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抵制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抵制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竞争执法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2	经营者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经营者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以及刷单炒信等欺骗、误导消费者行为。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b></p> <p><b>第八条</b>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p> <p>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p> <p><b>第二十条第一款</b>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	<p>经营者要依法诚信经营，通过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等赢得市场口碑，积累商誉信誉；不对经营的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不从事刷单炒信等欺骗、误导消费者行为；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伪造商品热销和不真实评价等假象，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p>	竞争执法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3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他人	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b></p> <p><b>第七条</b>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p> <p>(一) 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p> <p>(二) 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p> <p>(三) 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p> <p>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p> <p>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 behavior；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p> <p><b>第十九条</b>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	经营者应依靠提升服务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增强核心竞争力等方式达成交易或竞争优势。不得谋求交易机会，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其交易项目的成交具有决定性影响的单位或个人。	竞争执法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4	经营者不得进行违法有奖销售行为	<p>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存在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 影响兑奖;</li> <li>2. 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li> <li>3.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 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li> </ol>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b></p> <p><b>第十条</b>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p> <p>(一) 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 影响兑奖;</p> <p>(二) 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p> <p>(三)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 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p> <p><b>第二十二条</b>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 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证奖品、赠品符合法律规定;</li> <li>2. 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公布要明确;</li> <li>3. 不得擅自对已公布的有奖销售信息做不利于消费者的变更;</li> <li>4. 禁止谎称有奖或者人为干预中奖;</li> <li>5.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金额不得超过五万元;</li> <li>6. 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提供的奖品或者赠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不得侵犯产品、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等作为奖品或者赠品。</li> </ol>	竞争执法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5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经营者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事实虽然真实，但仅陈述部分事实，容易引发错误联想的误导性信息，对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进行恶意的诋毁、贬低，以破坏竞争对手的交易机会和竞争优势，并为自己谋取不正当利益。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b></p> <p><b>第十二条</b>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p> <p><b>第二十三条</b>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p> <p>竞争对手既包括生产、销售、提供相同或相似、具备相似功能、可以相互替代的商品或服务的经营者，也包括存在争夺消费者注意力、购买力等商业利益冲突的经营者。</p>	竞争执法室

## 合规行为类型：市场和网络交易类（20项）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公示营业执照、行政许可等信息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p><b>《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b></p> <p><b>第十五条</b>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p> <p>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p> <p><b>第七十六条</b>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p> <p>（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p> <p>（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b></p> <p><b>第十二条第一款</b>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经营者主体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鼓励网络交易经营者链接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电子营业执照亮照系统，公示其营业执照信息。</p> <p><b>第四十二条</b>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对其中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p>	★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市场和网监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2	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	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	<p><b>《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b></p> <p><b>第二十一条</b> 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p> <p><b>第七十八条</b>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要建立严格的内部审查程序。	市场和网监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3	网络商品销售者不得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	擅自缩小适用退货的商品范围。	<p><b>《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b></p> <p><b>第六条</b> 下列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消费者定作的商品;</li> <li>(二) 鲜活易腐的商品;</li> <li>(三) 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li> <li>(四) 交付的报纸、期刊。</li> </ul> <p><b>第七条</b> 下列性质的商品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可以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拆封后易影响人身安全或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拆封后易导致商品品质发生改变的商品;</li> <li>(二) 一经激活或者试用后价值贬损较大的商品;</li> <li>(三) 销售时已明示的临近保质期的商品、有瑕疵的商品。</li> </ul> <p><b>第三十条</b>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的,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b></p> <p><b>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b>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八) 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p>	★★	网络商品销售者应当依法履行七日无理由退货义务,不得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	市场和网监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4	网络商品销售者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消费者的退货请求	1. 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 2. 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办理退货手续； 3. 未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退货地址、退货联系人等有效联系信息，致使消费者无法办理退货手续； 4. 在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向消费者退款。	<p><b>《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b></p> <p>第三十一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未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擅自以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或者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的；</p> <p>（二）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办理退货手续，或者未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退货地址、退货联系人等有效联系信息，致使消费者无法办理退货手续的；</p> <p>（三）在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向消费者返还已支付的商品价款的。</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b></p> <p>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p> <p>（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p>	★★	1. 网络商品销售者对于商品完好的判断，应当按照《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对于商品能够保持原有品质、功能，商品本身、配件、商标标识齐全的，视为商品完好。消费者基于查验需要而打开商品包装，或者为确认商品的品质、功能而进行合理的调试不影响商品的完好； 2. 网络商品销售者对于商品不完好的判断，应当按照《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对超出查验和确认商品品质、功能需要而使用商品，导致商品价值贬损较大的，视为商品不完好。	市场和网监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5	平台经营者对申请入驻经营者提交的相关信息应当履行法定核验、登记、更新、保存义务	<p>1. 未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p> <p>2. 未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p> <p>3. 未对入驻经营者的身份信息进行定期核验更新。</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b></p> <p><b>第二十七条</b>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非经营用户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节有关规定。</p> <p><b>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b>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的核验、登记义务的；</p> <p><b>《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b></p> <p><b>第二十四条第一款</b>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至少每六个月核验更新一次。</p> <p><b>第四十七条</b>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不履行法定核验、登记义务，有关信息报送义务，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 ★	<p>建立对平台内经营者资质资格的审查、核验、登记工作机制，平台经营者应当做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要求申请入驻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li> <li>对平台内经营者提交的信息进行核验、登记，确保信息真实有效，并建立登记档案；</li> <li>至少每六个月核验一次平台内经营者的登记信息、许可信息、个人身份、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现相关信息有变化的，应及时提示变更，并协助其变更或修改相关信息。据行业特征，有针对性地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平台内经营者，增加核验频次。</li> </ol>	市场和网监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6	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应当履行定期报送义务	<p>1. 未按照规定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定期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p> <p>2. 未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下发的数据标准要求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数据进行报送, 数据项填报不完整, 未做到应报尽报。</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b></p> <p><b>第二十八条</b>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 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针对电子商务的特点, 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办理登记提供便利。</p> <p><b>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b>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p> <p><b>《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b></p> <p><b>第二十五条第二款</b>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分别于每年 1 月和 7 月向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下列身份信息:</p> <p>(一) 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平台内经营者的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网店名称以及网址链接等信息;</p> <p>(二) 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平台内经营者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网店名称以及网址链接、属于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具体情形的自我声明等信息; 其中, 对超过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额度的平台内经营者进行特别标示。</p> <p><b>第四十七条</b>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 不履行法定核验、登记义务, 有关信息报送义务, 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	<p>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履行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数据报送义务, 分别于每年 1 月和 7 月向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p> <p>1. 按照总局制定的数据报送模板格式, 开展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报送;</p> <p>2. 目前数据报送采用客户端报送和数据模板文件相结合的形式进行:</p> <p>(1) 客户端报送。报送数据规模较大的网络交易平台, 使用总局分配的数据报送客户端报送。涉及的相关网络交易平台经</p>	市场和网监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p>营者及具体要求,另行通知。</p> <p>(2) 模板报送。数据规模较小或缺少技术支撑能力的网络交易平台,采用模板文件的方式报送。</p> <p>3.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全面对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下发的报送模板,按照数据标准要求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数据进行报送,确保数据项完整,做到应报尽报。</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7	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应当履行保存义务	<p>1. 没有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p> <p>2. 对平台上发布的商品信息、支付记录等交易信息的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少于三年。</p> <p>3. 对平台内商户身份信息的保存时间自其退出平台之日起少于三年。</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b></p> <p><b>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b>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p> <p><b>《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b></p> <p><b>第三十一条</b>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的保存时间自其退出平台之日起不少于三年；对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支付记录、物流快递、退换货以及售后等交易信息的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b>第四十七条</b>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不履行法定核验、登记义务，有关信息报送义务，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	<p>对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等相关信息的保存，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做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li> <li>2. 对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的保存时间自其退出平台之日起不少于三年。</li> <li>3. 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li> </ol>	市场和网监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8	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	某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营业执照的经营者和未办理营业执照的经营者。	<p><b>《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b></p> <p><b>第二十七条</b>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p> <p><b>第四十八条</b>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	对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	市场和网监室
9	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的处理措施，平台经营者应及时对外予以公示	对入驻商户的违法行为采取了屏蔽店铺的处理措施，没有及时予以公示。	<p><b>《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b></p> <p><b>第三十条</b>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应当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应当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p> <p><b>第四十八条</b>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	1. 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的惩罚性处理措施，应及时对外予以公示； 2. 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的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应当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	市场和网监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0	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采取必要措施	<p>1. 如：某平台内销售食品的商户存在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的问题，平台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p> <p>2. 某平台内商户终止电子商务，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平台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b></p> <p><b>第七十六条第一款</b>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p> <p>（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p> <p><b>第七十六条第二款</b>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1.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履行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处理义务；</p> <p>2. 发现平台内经营者存在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等违反信息公示义务的行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p>	市场和网监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1	平台经营者应履行公示、保存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义务	<p>1. 某平台经营者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p> <p>2. 未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p> <p>3. 经营者和消费者无法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全部历史版本的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b></p> <p><b>第三十三条</b>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p> <p><b>第八十一条第一款</b>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p> <p><b>《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b></p> <p><b>第二十八条</b>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应当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p> <p><b>第四十八条</b>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	<p>1. 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示；</p> <p>2. 公示应当是持续进行的。“持续”是指电子商务平台整个经营期间；</p> <p>3. 公示的对象可以是信息也可以是信息的链接标识；</p> <p>4. 公示的方式必须满足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p> <p>5. 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p>	市场和网监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2	平台经营者要区分标记平台经营者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禁止误导消费者	某平台经营者误导消费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在其平台上开展的自营业务和平台内商户开展的业务。	<p><b>《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b></p> <p><b>第三十七条</b>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不得误导消费者。</p> <p><b>第八十一条第一款</b>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p>	★	<p>1.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显著方式”是足以让消费者了解业务类型的方式，比如标注“自营”等；</p> <p>2.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为标记为自营的业务承担商品销售或服务提供者的民事责任。</p>	市场和网监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3	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履行法定义务	<p>1. 某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没有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p> <p>2. 平台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至少在实施前七日）提前公示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修改内容。</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b></p> <p><b>第三十四条</b>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改内容，要求退出平台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阻止，并按照修改前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承担相关责任。</p> <p><b>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b>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p>	★★	<p>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遵守公开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订过程要公开参与。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li> <li>修订内容要公示。修订内容实施之前，需要有至少七日的公示期。</li> </ol>	市场和网监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4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要为消费者提供评价的途径。不得删除消费者的真实评价	<p>1. 没有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p> <p>2. 删 除消费者的真 实评价来 控制、歪曲商 品或服务的 介绍。</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b></p> <p><b>第三十九条</b>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p> <p><b>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b>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p>	★	<p>1.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将信用评价规则的内容予以公示；</p> <p>2.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并要将评价内容及时公开展示；</p> <p>3.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真实评价。</p>	市场和网监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5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履行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采取必要措施的义务、平台内经营者资质资格审核义务和消费者安全保障义务	<p>1. 某平台内销售食品的商户存在未取得许可证或进行备案问题，平台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p> <p>2. 某平台内销售食品的商户存在许可证过期的问题，平台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p> <p>3. 发现平台内经营者销售不符合新国标、无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电动自行车及其相关产品，平台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b></p> <p><b>第三十八条</b>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p><b>第八十三条</b>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1.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p> <p>2.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p> <p>3.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市场和网监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6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依法建立、完善其平台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以及配套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制度,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没有建立、完善其平台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以及配套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制度,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	<p><b>《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b></p> <p><b>第二十二条</b>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依法建立、完善其平台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以及配套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制度,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并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p> <p><b>第三十二条</b>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依照《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p> <p><b>《电子商务法》</b></p> <p><b>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b>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p>	★★★	<p>1.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完善其平台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以及配套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制度,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p> <p>2.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能够地平退保平台证消便览和日无以理及权规消有制;</p> <p>3. 网络交易平台建立对络行货履退监查检有违规、法应止措交或络者</p>	市场和网监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7	合法使用格式条款	<p>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等的，未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与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未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p> <p>1. 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网络交易经营者对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p> <p>2. 排除</p>	<p><b>《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b></p> <p><b>第七条</b> 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的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p> <p>（一）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p> <p>（二）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p> <p>（三）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等责任；</p> <p>（四）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p> <p>（五）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根据合同的性质和目的应当履行的协助、通知、保密等义务；</p> <p>（六）其他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自身责任的内容。</p> <p><b>第八条</b> 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p> <p>（一）要求消费者承担的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p> <p>（二）要求消费者承担依法应当由经营者承担的经营风险；</p> <p>（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p> <p>（四）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p> <p>（五）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请求支付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的权利；</p> <p>（六）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请求调解、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权利；</p> <p>（七）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p> <p>（八）其他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内容。</p>	★	<p>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的规定。</p> <p>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规定。</p>	市场和网监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p>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p> <p>3. 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请求调解、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权利；</p> <p>4. 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p> <p>5. 规定网络交易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p> <p>6. 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p>	<p><b>第十八条</b>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8	不得销售、提供禁止的商品或服务	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 违法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 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违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者服务。	<p><b>《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b></p> <p><b>第十一</b>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 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 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违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者服务。</p> <p><b>第四十一</b>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	不得销售、提供禁止的商品或服务	市场和网监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9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	经营者未取得拍卖业务许可从事拍卖业务。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b></p> <p><b>第十一条</b>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p> <p><b>第六十条</b>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	从事拍卖业务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核批准	市场和网监室
20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未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或者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p><b>《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b></p> <p><b>第十九条</b>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p> <p><b>第七十七条</b>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电子商务经营者建立销售页面发布审查制度，禁止违法搭售商品、服务。	市场和网监室

## 合规行为类型：广告类（11项）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	<p>1. 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p> <p>2. 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b></p> <p><b>第四条第一款</b>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p> <p><b>第二十八条</b>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p> <p>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p> <p>(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p> <p>(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p> <p>(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p> <p>(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p> <p>(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p> <p><b>第五十五条第一款</b>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	广告活动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宣传有关商品或者服务。	广告监管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p>质性影响的；</p> <p>3. 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p> <p>4. 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p> <p>5. 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2	广告不得含有禁止的内容	1. 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 2. 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3. 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4. 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 5. 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6. 危害人身、财产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b></p> <p><b>第九条</b>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 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p> <p>(二) 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p> <p>(三) 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p> <p>(四) 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p> <p>(五) 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p> <p>(六) 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p> <p>(七) 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p> <p>(八) 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p> <p>(九) 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p> <p>(十) 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p> <p><b>第十条</b>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p> <p><b>第五十七条第（一）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一) 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p>	★★	要加强广告内容自我审查,首先要看广告内容的导向是否正确,其次要看广告内容是否含有禁止的内容。	广告监管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p>安全, 泄露个人隐私;</p> <p>7. 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p> <p>8. 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p> <p>9. 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p> <p>10. 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p> <p>11. 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3	广告的引证内容应当真实、准确	广告的引证内容没有出处。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b></p> <p><b>第十二条</b>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p> <p>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p> <p>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p> <p><b>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p>	★★	广告中不得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没有出处的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	广告监管室
4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或者专利种类。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b></p> <p><b>第十二条</b>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p> <p>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p> <p>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p> <p><b>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p>	★	专利号是指国家在授予专利权时在专利证书上载明的用于区别其他专利的号码。为避免引起社会公众的误解，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广告，应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广告监管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5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	广告中涉及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等內容。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b></p> <p><b>第十五条</b>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p> <p><b>第五十七条第（二）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p>	★	广告中不得涉及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等內容。	广告监管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6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法律禁止性宣传用语	1. 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2. 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 3. 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 4. 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b></p> <p><b>第十六条</b>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li> <li>(二) 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li> <li>(三) 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li> <li>(四) 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li> <li>(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li> </ul> <p><b>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li> </ul>	★★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内容应与审查成品样件保持一致,不得含有法律禁止性宣传用语;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内容不得出现公众人物或医生、患者、专家等名义和形象作推荐证明。	广告监管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7	禁止在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和使用医疗用语	<p>1. 普通食品、保健食品、保健用品、消毒产品、化妆品、美容美体服务等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p> <p>2. 普通食品、保健用品、消毒产品、化妆品、美容美体服务等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与药品相混淆的用语。</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b></p> <p><b>第十七条</b>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p> <p><b>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p>	★★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其他任何广告不得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广告监管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8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法律禁止性宣传内容	1. 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2. 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3. 声称或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 4. 与其他保健食品相比较; 5. 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b></p> <p><b>第十八条</b>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li> <li>(二) 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li> <li>(三) 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li> <li>(四) 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li> <li>(五) 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li> <li>(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li> </ul> <p>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p> <p><b>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三)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p>	★★	未经审查不得发布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法律禁止性宣传内容;应当显著标明“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并显著标明保健品标志、适宜人群和不适宜人群。	广告监管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9	酒类广告不得含有法律禁止性宣传内容	1. 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 2. 出现饮酒的动作； 3. 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 4. 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b></p> <p><b>第二十三条</b> 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 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            (二) 出现饮酒的动作；            (三) 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            (四) 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p> <p><b>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五)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p>	★★	广告中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1. 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 2. 出现饮酒的动作； 3. 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 4. 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	广告监管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0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禁止性内容	<p>1. 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p> <p>2. 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p> <p>3. 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b></p> <p><b>第二十四条</b>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 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p> <p>(二) 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p> <p>(三) 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p> <p><b>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六) 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p>	★★	<p>教育培训类广告应符合法律规定，不得含有保证通过考试、获得学历、合格证书等明示或暗示性内容；不得含有通过教育培训能达到什么样的效果等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性承诺内容；不能用学术机构、专业人士以及受益人的名义或形象对培训效果作推荐、证明。</p>	广告监管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1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	1. 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 2. 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 3. 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 4. 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b></p> <p><b>第二十六条</b> 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 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            (二) 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            (三) 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            (四) 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p> <p><b>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八)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p>	★★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权利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发布的房地产项目预售、预租、出售、出租、项目转让以及其他房地产项目介绍的广告，不得含有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不得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不得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涉及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医疗、体育以及电力、环境卫生等公共设施尚处于规划中、建设中的应注明。	广告监管室

## 合规行为类型：产品质量类（4项）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	生产、销售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标准和要求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	<p><b>《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b></p> <p><b>第二十六条</b>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p> <p>（二）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p> <p>（三）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p> <p><b>第四十九条</b>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第六十二条</b>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p> <p><b>《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b></p> <p><b>第三条</b> 生产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依法配备与单位规模、产品类别、风险等级相适应的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明确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岗位职责。</p> <p>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并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应当按照岗位职责协助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做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等工作。</p>	★★★	<p>1.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p> <p>2. 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p> <p>3. 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落实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规定，强化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规范质量安全管理人员行为。</p> <p>4. 生产企业应完善生产全过程质量管控，建立健全原材料进货把关、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出厂检验等制度流程，确保产品质量满足要求。</p>	质量监管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2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保证产品质量	1.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 2. 以假充真; 3. 以次充好; 4. 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p><b>《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b></p> <p><b>第三十二条</b> 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p> <p><b>第三十二条</b> 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p> <p><b>第五十条</b>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第六十二条</b>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p>	★★★	1. 生产者、销售者不得在产品中掺入杂质或者造假，致使产品中有害物质的成分或者含量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要求； 2. 不得用 A 产品冒充与其特征、特性等不同的 B 产品，或者冒充同一类产品中具有特定质量特征、特性的产品； 3. 不得以低档次、低等级产品冒充高档次、高等级产品或者以旧产品冒充新产品。 4. 产品质量应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5. 禁止将假冒伪劣商品用于经营性服务或者作为经营活动的奖品、赠品。	质量监管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3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法定要求	<p>1. 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p> <p>2. 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p> <p>3. 未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p> <p>4. 限期使用的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p> <p>5. 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未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b></p> <p><b>第二十七条</b>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p> <p>(二) 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p> <p>(三) 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p> <p>(四) 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p> <p>(五) 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p> <p>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p> <p><b>第三十六条</b> 销售者销售的产品的标识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p> <p><b>第五十四条</b>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	<p>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应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p> <p>1. 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p> <p>2. 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p> <p>3. 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p> <p>4. 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p> <p>5. 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p>	质量监管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4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的产品，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b></p> <p><b>第五条</b> 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p> <p><b>第四十五条</b>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第四十八条</b>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企业应关注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变化，按要求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	质量监管室

## 合规行为类型：食品生产、经营类（16项）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	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1. 未取得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2. 食品生产经营时间超过许可证载明的有效期限； 3.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 4. 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未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5. 伪造、涂改、倒卖、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b></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b>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p> <p><b>《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b></p> <p><b>第五十二条</b>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不在原许可的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或者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p> <p>（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发生变化，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未升高的；</p> <p>（二）增加经营项目类型，但增加的经营项目所需的经营条件已经被取得许可的经营项目涵盖的；</p> <p>（三）违法行为轻微，未对消费者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造成危</p>	★★★	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依法取得许可，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销售食用农产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报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食品生产室 食品经营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p>害后果的；</p> <p>（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除许可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b>《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b></p> <p><b>第四十九条</b> 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不属于食品生产许可证上载明的食品类别的，视为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p>			
2	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除外）	生产经营违法添加药品的食品。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b></p> <p><b>第三十八条</b> 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p>	★★	<p>食品生产经营者应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对食品进行甄别，不得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p>	<p>食品生产室</p> <p>食品经营室</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3	不得生产经营有害物质超标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生产经营的食品经过抽检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b></p> <p><b>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b>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	<p>1.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按照相关产品的企业应严格按照生产工艺要求生产，做好关键控制点记录；</p> <p>2.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项目与所检项目和检验能力相适应的，需具备与检验项目和检验能力相适应的检验仪器设备，不能按期检定；需委托检验机构进行检验；</p> <p>3.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查验及证明其资质，查验合格后方可出厂。</p> <p>食品生产经营者货点资质落实安全管理，有效避免交叉污染。</p>	食品生产室 食品经营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4	不得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	<p>食品经营者应当定期检查库存食品，设置临保商品销售专区专柜，及时清理下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不得伪造、篡改食品生产日期。</p>	<p>食品生产室</p> <p>食品经营室</p>
5	不得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p> <p>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p>	★★	<p>不得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p>	<p>食品生产室</p> <p>食品经营室</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6	生产经营的食品、添加剂标签应当符合规定	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无中文标签或标签、说明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b>第六十七条</b>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p> <p>(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二)成分或者配料表；      (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四)保质期；      (五)产品标准代号；      (六)贮存条件；      (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八)生产许可证编号；      (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p> <p>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第七十条</b> 食品添加剂应当有标签、说明书和包装。标签、说明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事项，以及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用量、使用方法，并在标签上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p> <p><b>第九十七条</b> 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	<p>1. 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符合规定；      2. 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标示原产国国名或地区区名，以及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 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醒目、持久，使消费者购买时易于辨认和识读。</p>	食品生产室 食品经营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二)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7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p>1.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或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 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少于二年。</p> <p>2. 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未建立食品添加剂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或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 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少于二年。</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b></p> <p><b>第五十三条</b>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 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p> <p>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 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 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p> <p>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 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p> <p><b>第六十条</b> 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采购食品添加剂, 应当依法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如实记录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b>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三)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 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p>	★★★	<p>1.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p> <p>2.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明确进货查验的方式、负责任人、内容、凭证和要求; 记录项目、方式、内容、凭证和要求; 记录相关保存和凭证; 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 没有明确保质期的, 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从进货之日起计)。进货查验资料应当及时更新。许可证、合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应在有效期内。</p>	食品经营室 食品生产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8	食品生产者、特殊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并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或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b></p> <p><b>第四十七条</b>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 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 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b>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吊销许可证:</p> <p>（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 未按规定处理。</p>	★	<p>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明确自查的内容、人员、方式、频次、记录方式、整改要求等; 对自查(检查)发现的问题, 逐项分析原因并立即进行整改; 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 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经营活动, 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食品生产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9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	<p>1. 安排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p> <p>2. 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b></p> <p><b>第四十五条</b>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p> <p>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p>	★★	<p>1.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p> <p>2.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p>	<p>食品生产室</p> <p>食品经营室</p>
10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	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餐饮具进行消毒或消毒不彻底。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b></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p>	★★	应当严格按照要求对餐饮具进行清洗消毒并保证消毒效果。	食品经营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1	有害生物防治措施完备且有效	未配齐配足有害生物防治措施。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b></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p> <p>（二）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p> <p>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b></p> <p>第七十条 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	有害生物防治措施有效，不存在明显的有害生物活动迹象。	食品经营室 食品生产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2	<p>销售特殊食品，应当核对食品标签、说明书内容是否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一致，不一致的不得销售。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应当真实，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p>	<p>1. 特殊食品标签有加贴内容，与产品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内容不一致；  2. 保健食品的标签未标注警示用语；  3. 销售假冒注册号或者备案号的特殊食品、未经注册或者备案、无中文标签的进口特殊食品产品。</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b>  <b>第三十九条第一款</b> 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应当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一致。销售特殊食品，应当核对食品标签、说明书内容是否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一致，不一致的不得销售。</p> <p><b>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  （四）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b>  <b>第七十八条</b> 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应当真实，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相一致，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保健食品的功能和成分应当与标签、说明书相一致。</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	<p>1. 特殊食品标签应当与备案案号一致。可登录国家局“特殊食品查询平台”特殊食品注册和备案信息；  2. 检查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或者食品、保健食品注册证号，其帽徽及其帽徽号。2021年1月1日后生产未载明“本品经评价”的，应当载明“本品已经评价”的字样。</p> <p>3. 检查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或者食品、保健食品注册证号，其帽徽及其帽徽号。2021年1月1日后生产未载明“本品经评价”的，应当载明“本品已经评价”的字样。</p>	食品生产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病预防、治疗功能等; 3. 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标签内容及格式除符合注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 GB 1343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等要求。			
13	特殊食品不得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药品及其他商品混放销售。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b></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特殊食品不得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p> <p>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五）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p>	★★	1. 销售特殊食品不得与固体饮料、调制乳粉、中药饮片等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 2. 传统意义的滋补类中药材及其饮片、药食两用物质等不得与特殊食品混放销售; 3. 医疗机构或者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能与药品混放销售。	食品生产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4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应当通过医疗机构或者药品零售企业向消费者销售。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药品零售许可证的经营者，向消费者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b></p> <p><b>第三十六条</b>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应当通过医疗机构或者药品零售企业向消费者销售。</p> <p><b>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四）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p>	★★	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特殊食品销售者，不应有采购或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行为。	食品生产室
15	食品生产、特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1.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2.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3.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b></p> <p><b>第四十四条第三款</b>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监督抽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p> <p><b>《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b></p> <p><b>第十九条</b>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	1.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与企业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岗位职责。 2.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定期开展自查。 3.食品生产	食品生产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任的。 如：某食品生产企业未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			经营企业应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理清单，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确保长效保持。	
16	特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生产经营依法注册或者备案的特殊食品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配方工艺组织生产特殊食品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b></p> <p>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九）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b></p> <p>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p> <p>（四）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p>	★★★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应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配方和生产工艺组织生产特殊食品。	食品生产室

## 合规行为类型：特种设备类（5项）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不得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p><b>《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b></p> <p><b>第三十二条</b>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p> <p>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p> <p><b>第四十条</b>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p> <p><b>第八十四条第（一）项</b>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p>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不得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监察室
2	使用特种设备应当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p><b>《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b></p> <p><b>第三十三条</b>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b>第八十三条第（一）项</b>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p>	★	使用特种设备应当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监察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	<p><b>《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b></p> <p><b>第三十五条</b>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p> <p>(二) 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p> <p>(三) 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p> <p>(四) 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p> <p>(五) 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p> <p><b>第八十三条第（二）项</b>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p>	★	<p>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档案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li> <li>2. 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li> <li>3. 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li> <li>4. 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li> <li>5. 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li> </ol>	特种设备监察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	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p><b>《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b></p> <p><b>第三十九条</b>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p> <p>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p> <p><b>第八十三条第（三）项</b>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p>	★★	<p>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p> <p>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p>	特种设备监察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5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充装活动，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充装	1. 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2. 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3.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	<p><b>《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b></p> <p><b>第四十九条</b>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li> <li>(二) 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li> <li>(三) 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li> </ul> <p>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p> <p><b>第八十五条</b>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li> <li>(二) 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li> </ul> <p>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许可，并应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充装活动。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过期瓶、报废瓶、“黑气瓶”等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和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移动式压力容器进行充装。	特种设备监察室

## 合规行为类型：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类（9项）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	不得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	<p>1.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p> <p>2.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b></p> <p><b>第二十九条</b> 列入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p> <p><b>第六十六条</b>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b>《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b></p> <p><b>第四十九条</b>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p> <p><b>第五十一条</b>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p>	★	<p>1.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应委托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p> <p>2. 生产企业应按照国家标准和认证规则要求组织生产，持续保持质量保证能力符合要求。</p> <p>3. 列入目录产品的销售者、经营活动的使用者应当验明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p>	认证监管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2	从事认证活动应当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未经批准从事认证活动。	<p><b>《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b></p> <p><b>第九条</b> 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应当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在批准范围内从事认证活动。</p> <p><b>第五十六条</b>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	市场主体如需从事认证活动，应向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申请并获得批准，方可从事认证活动。	认证监管室
3	获得有机产品认证后方可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标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	<p><b>《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b></p> <p><b>第三十四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p> <p>（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p> <p>（二）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p> <p><b>第四十八条</b>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p>	★	1. 市场主体应依法获得有机产品认证。 2.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应按规定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和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监管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4	不得非法买卖、转让、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认证证书，不得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	1. 非法买卖和转让认证证书； 2.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认证证书； 3.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	<p><b>《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b></p> <p><b>第五条</b> 禁止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p> <p><b>《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b></p> <p><b>第二十七条</b>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处罚。</p> <p><b>《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b></p> <p><b>第五十三条</b>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罚款。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p>	★	<p>1. 市场主体应当通过法定程序获得认证，合法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p> <p>2. 市场主体在认证申请阶段，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选择“认证机构”子栏目查询国家认监委公布的合法设立的认证机构名录。</p>	认证监管室
5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依法取得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	<p><b>《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b></p> <p><b>第三十四条</b>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p>	★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依法取得资质认定。	认证监管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6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数据、结果不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	<p><b>《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b></p> <p><b>第十九条</b>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p> <p><b>第三十六条第(二)项</b>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p> <p>(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p>	★	<p>1.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资质认定能力附表范围内的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和项目等开展检验检测工作。</p> <p>2.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数据、结果中的项目名称和依据的检验检测标准、方法等应与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的项目名称和标准、方法一致。</p>	认证监管室
7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检验检测。	<p><b>《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b></p> <p><b>第九条第一款</b>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p> <p><b>第二十六条第(一)项</b>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p>	★	<p>1.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的要求进行样品和仪器设备的管理、使用,确保符合检验检测要求。</p> <p>2.依据的检验检测规范或采用的检验检测方法、以及数据传输与保存等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和要求。</p>	认证监管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8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	<p>1. 产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的；</p> <p>2. 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的；</p> <p>3. 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的；</p> <p>4. 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的。</p>	<p><b>《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b></p> <p><b>第十四条</b>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且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者无法复核的，属于不实检验检测报告：</p> <p>（一）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的；</p> <p>（二）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的；</p> <p>（三）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的；</p> <p>（四）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的。</p> <p><b>第二十七条</b>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规章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对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	<p>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样品管理、仪器设备设施管理、执行检验检测规程或方法、原始数据和报告传输和保存等方面强化管理和操作流程控制，确保检验检测报告的数据、结果准确，可以追溯。</p>	认证监管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9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1. 未经检验检测的； 2. 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 3. 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的； 4. 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的； 5. 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	<p><b>《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b></p> <p><b>第十五条</b>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检验检测报告：</p> <p>（一）未经检验检测的；            （二）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            （三）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的；            （四）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的；            （五）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p> <p><b>第二十七条</b>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规章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对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	检验检测机构要依据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开展检测业务，不缺项、不漏项，检验检测数据完整、可追溯，原始记录、报告、证书按规定保存完整。	认证监管室

## 合规行为类型：标准化和计量类（7项）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	企业应依法开展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	<p>1. 企业未按规定公开其执行标准。</p> <p>2. 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p> <p>3. 企业未按规定公开企业标准中性能指标及对应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p> <p>4. 企业标准不按規定进行编号。</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b></p> <p><b>第二十一条第一款</b> 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p> <p><b>第二十七条</b> 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国家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p> <p>企业应当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其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企业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p> <p><b>第三十八条</b> 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开其执行的标准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p> <p><b>第三十九条第二款</b> 社会团体、企业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p> <p><b>第四十二条</b> 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p> <p><b>《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b></p> <p><b>第十四条第二款</b> 企业执行自行制定或者联合制定企业标准的，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及对应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对限制商</p>	★★	<p>1. 企业应当公开其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或者联合制定企业标准的，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及对应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p> <p>2. 鼓励企业通过国家统一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自我声明公开。通过其他渠道进行自我声明公开的，应当在国家统一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明示公开渠道，并确保自我声明公开的</p>	标准计量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p>品过度包装另有规定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开其采用的包装标准。</p> <p><b>第十五条</b> 企业应当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前，完成执行标准信息的自我声明公开。委托加工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由委托方完成执行标准信息的自我声明公开。</p> <p>企业执行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对自我声明公开的内容进行更新。企业办理注销登记后，应当对有关企业标准予以废止。</p> <p><b>第十六条</b> 鼓励企业通过国家统一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自我声明公开。</p> <p>通过其他渠道进行自我声明公开的，应当在国家统一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明示公开渠道，并确保自我声明公开的信息可获取、可追溯和防篡改。</p> <p><b>第三十三条</b> 企业自我声明公开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p>		<p>信息可获取、可追溯和防篡改。</p> <p>3. 制定企业标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制定企业标准应当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质量效益和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p> <p>4. 企业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执行的企业标准应当按照统一的规则进行编号。企业标准的编号依次由企业标准代号、企业代号、顺序号、年份号组成。企业标准代号为“Q”，企业代号可以用汉语拼音字母或者阿拉伯数字或者两者兼用组成。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的企业标准，以企业标准形式各自编号、发布。</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2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应按规定申请强制检定。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经检定就使用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 如：某超市使用未经强制检定的电子秤。	<p><b>《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b></p> <p><b>第二十五条</b>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b></p> <p><b>第四十三条</b>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	<p>1. 列入国家强制管理计量器具目录、监管方式为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在使用前或有效期到期前应当向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检定。</p> <p>2. 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经计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p> <p>3. 不得故意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p>	标准计量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3	使用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	<p>1.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p> <p>2.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p> <p>如：某加油站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使用经检定不合格的加油机给顾客加油。</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b></p> <p><b>第四十六条</b>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b>第四十八条</b>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b></p> <p><b>第九条第（三）项</b>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p>1. 不得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不得伪造数据。</p> <p>2. 不得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p>	标准计量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4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应符合规定	<p>1.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标注不符合规定。</p> <p>2. 单件定量包装商品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 实际量与标注量之差超出允许短缺量。</p> <p>3.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p> <p>如: 某品牌瓶装水的实际量与标注量之差超出允许短缺量范围。</p>	<p><b>《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b></p> <p><b>第八条</b> 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实际含量应当准确反映其标注净含量, 标注净含量与实际含量之差不得大于本办法附件 3 规定的允许短缺量。</p> <p><b>第九条</b>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p> <p>用抽样的方法评定一个检验批的定量包装商品, 应当符合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等系列计量技术规范。</p> <p><b>第十七条</b>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未标注净含量的, 限期改正, 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b>第十八条</b>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 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	<p>1.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标注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要求。</p> <p>2. 定量包装商品标注的净含量与实际含量之差不得大于允许短缺量。</p> <p>3.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p>	标准计量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5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应按规定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	<p>1.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p> <p>2.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后，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p> <p>如：某公司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在其生产的大米包装袋上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p>	<p><b>《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b></p> <p><b>第十六条</b>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	<p>1. 自愿开展计量保证能力评价的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应按照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自我评价。</p> <p>2. 自我评价符合要求的，通过市市场监管部门指定的网站进行声明后，可以在定量包装商品上使用全国统一的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p> <p>3.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自我声明后，企业主体资格、生产的定量包装商品品种或者规格等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应自发生变化一个月内再次进行声明。</p> <p>4.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应达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p>	标准计量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6	眼镜制配者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依法经检定合格	1. 眼镜制配者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 2. 眼镜制配者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超过了检定周期。 3. 眼镜制配者使用的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 4. 眼镜制配者继续使用经检定不合格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或者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p><b>《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b></p> <p><b>第四条第（三）项、第（四）项</b> 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三）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必须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四）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p> <p><b>第九条第（一）项</b>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b></p> <p><b>第二十二条</b>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工作岗位上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者超过检定周期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p> <p><b>第四十三条</b>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	1. 眼镜制配者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2 号），确定哪些是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 2. 眼镜制配者在计量器具检定周期到期前要及时申请检定。 3. 如果检定不合格，应立即停止使用，经修理并检定合格后再行使用。	标准计量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7	企业生产计量器具新产品应当经型式批准	<p>1. 企业制造应当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未经型式批准便投入生产；</p> <p>2. 制造已取得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未在其使用说明书中标注国家统一规定的型式批准标志和编号；</p> <p>3. 制造已取得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擅自改变原批准的型式。</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b></p> <p><b>第二十三条</b>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b></p> <p><b>第四十四条</b>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b>《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b></p> <p><b>第二十条</b>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b>第二十一条</b> 未按规定标注型式批准标志和编号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b>第二十二条</b> 制造、销售的计量器具与批准的型式不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	<p>1. 计量器具生产企业应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20年第42号），确定哪些是需要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p> <p>2. 应当向生产所在地省级（或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型式批准。</p> <p>3. 对原有产品在结构、材质、关键零部件等方面做了重大改进导致性能、技术特征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型式批准。</p>	标准计量室

## 合规行为类型：药品安全类（7项）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	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1. 未取得处方直接销售处方药； 2. 先销售后补开处方； 3. 未审核处方即调配药品。	<p><b>《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b></p> <p><b>第四十二条</b>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遵守国家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处方保留不少于五年。            药品零售企业不得以买药品赠药品或者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处方药不得开架销售。            药品零售企业营业时间内，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未经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审核，不得销售处方药。</p> <p><b>第七十二条</b> 药品零售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            (二) 以买药品赠药品或者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直接或者变相赠送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            (三)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五款规定的药师或者药学技术人员管理要求的。</p>	★★	1. 严格执行“先处方后销售”原则，禁止无处方销售； 2. 执业药师需审核处方合法性，留存处方至少5年； 3. 禁止以赠送方式变相销售处方药。	药械监管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2	网络销售处方药规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处方药主页面直接展示包装、标签；</li> <li>2. 处方审核前展示药品说明书或提供购买服务；</li> <li>3. 未显著标注“处方药须凭处方购买”。</li> </ul>	<p><b>《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b></p> <p><b>第十三条</b>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展示的药品相关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合法。 从事处方药销售的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在每个药品展示页面下突出显示“处方药须凭处方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等风险警示信息。处方药销售前，应当向消费者充分告知相关风险警示信息，并经消费者确认知情。</p> <p>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将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区分展示，并在相关网页上显著标示处方药、非处方药。</p> <p>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在处方药销售主页面、首页面不得直接公开展示处方药包装、标签等信息。通过处方审核前，不得展示说明书等信息，不得提供处方药购买的相关服务。</p> <p><b>第三十六条</b>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处方药销售页面需隐藏包装、标签信息；</li> <li>2. 处方审核通过后才可展示说明书；</li> <li>3. 显著标注风险警示语，确保消费者确认知情。</li> </ul>	药械监管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3	药品与非药品分类存放	1. 药品与医疗器械、消字号产品混放; 2. 外用药与内服药混放; 3. 特殊药品与普通药品混放。	<p><b>《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b></p> <p>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项 药品的陈列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按剂型、用途以及储存要求分类陈列，并设置醒目标志，类别标签字迹清晰、放置准确。</p> <p>（三）处方药、非处方药分区陈列，并有处方药、非处方药专用标识。</p> <p>（五）外用药与其他药品分开摆放。</p> <p>（十）经营非药品应当设置专区，与药品区域明显隔离，并有醒目标志。</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b></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p>	★★	1. 按药品类别（处方药/非处方药、内服/外用）分区陈列； 2. 特殊药品（如含麻制剂）专柜存放，专人管理； 3. 定期检查货架，避免非药品误入药品区。	药械监管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4	药品储存温度管理	<p>1. 未按包装标示温度储存药品（如阴凉药品存放在常温区）；</p> <p>2. 未定期监测储存环境温湿度。</p>	<p><b>《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b></p> <p>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项、第（八）项药品的陈列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按剂型、用途以及储存要求分类陈列，并设置醒目标志，类别标签字迹清晰、放置准确。</p> <p>（八）冷藏药品放置在冷藏设备中，按规定对温度进行监测和记录，并保证存放温度符合要求。</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b></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药械监管室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p>	★★	<p>1. 按药品包装标注温度（如阴凉&lt;20℃、冷藏2-8℃）分区存放；</p> <p>2. 配备温湿度监测设备，定期记录并存档。</p>	药械监管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5	药品零售企业营业场所和仓库要保持卫生、整洁、干燥、无污染物，墙壁、顶棚光洁，地面平整、无缝隙；门窗结构严密牢固；周围环境整洁、无污染源。	未做到营业场所和仓库卫生、整洁、干燥、无污染物，墙壁、顶棚光洁，地面平整、无缝隙；门窗结构严密牢固；周围环境整洁、无污染源。	<p><b>《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b></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p>	★★	<p>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营业场所应当具有相应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药品受室外环境的影响，并做到宽敞、明亮、整洁、卫生。企业设置库房的，应当做到库房内墙、顶光洁，地面平整，门窗结构严密；有可靠的安全部防护、防盗等措施。</p>	药械监管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6	药品经营使用单位不得销售使用假药、劣药、过期药品	药品经营使用单位销售使用假药、劣药、过期药品。	<p><b>《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b></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b>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p>	★★	药品经营使用单位不得销售使用假药、劣药、过期药品。	药械监管室
7	药品经营使用单位必须从有药品生产或经营资质的单位购进药品。	药品经营使用单位从无药品生产或经营资质单位以外购进药品。	<p><b>《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b></p> <p><b>第五十五条</b>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除外。</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p>	★★	药品经营使用单位必须从有药品生产或经营资质的单位购进药品。	药械监管室

## 合规行为类型：化妆品安全类（2项）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	化妆品经营者经营的化妆品应是经注册或备案的化妆品	1. 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 2. 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经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p><b>《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b></p> <p><b>第十七条</b> 特殊化妆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生产、进口。国产普通化妆品应当在上市销售前向备案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普通化妆品应当在进口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b>第五十九条第（二）项</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p> <p><b>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p> <p>（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p>	★★★	化妆品经营者采购化妆品时，应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化妆品监管”APP中查询并核对相关注册或备案信息，确保进货产品合法合规。	药械监管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2	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p>1. 化妆品经营者未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p> <p>2. 化妆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如实记录进货查验情况并保存相关凭证。</p>	<p><b>《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b></p> <p><b>第三十一条第一款</b>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原料以及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和产品销售记录应当真实、完整，保证可追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使用期限届满后 1 年；产品使用期限不足 1 年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p> <p><b>第三十八条第一款</b> 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p> <p><b>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p> <p><b>第六十八条</b> 化妆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记录等义务，有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化妆品是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收缴其经营的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可以免除行政处罚。</p>	★★★	<p>1. 化妆品经营者应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形成书面文件；</p> <p>2. 化妆品经营过程中，执行建立的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包括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p> <p>3. 进货查验记录应当真实、完整，保证可追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使用期限届满后 1 年；产品使用期限不足 1 年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p>	药械监管室

## 合规行为类型：医疗器械安全类（5项）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p>1. 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p> <p>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p>	<p><b>《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b></p> <p><b>第八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p> <p>（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p>	★★★	<p>1.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从具备合法资质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p> <p>2. 购进医疗器械时，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p>	药械监管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	<p><b>《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b></p> <p><b>第八十九条第（四）项</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p>	★★★	<p>1.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还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p> <p>2. 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并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予以保存。国家鼓励采用先进技术手段进行记录。</p>	药械监管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3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的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	运输、贮存医疗器械,应当符合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的要求;对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有特殊要求的,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	<p><b>《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b></p> <p>第八十八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p> <p>(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p>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储存场所的硬件设施应当满足产品说明书或外包装标签上的储存条件;温湿度表显示数据及温湿度记录等应与产品说明书或外包装标签上的储存要求一致。	药械监管室
4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在其主页显著位置展示其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件或备案凭证,产品页面应当展示该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	<p><b>《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b></p> <p>第四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p>	★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在其主页显著位置展示其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件或备案凭证,产品页面应当展示该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	药械监管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5	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的内容应当与经注册或者备案的关内容一致，确保真实、准确	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	<p><b>《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b></p> <p><b>第三十九条</b> 医疗器械应当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标签的内容应当与经注册或者备案的关内容一致，确保真实、准确。</p> <p><b>第八十八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p> <p>（一）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p> <p>（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p> <p>（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p> <p>（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p>	★★	企业销售的医疗器械，其说明书和标签内容应当与经注册或者备案的相关内容一致。	药械监管室

## 合规行为类型：知识产权执法保护类（10项）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	奥林匹克标志经权利人许可方可使用	未经许可，在网站、微信公众号以及宣传和包装品上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如：未经授权，把奥林匹克五环标志、会徽、吉祥物、口号等擅自用在产品包装或网站宣传上。	<p><b>《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b></p> <p><b>第四条</b> 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依照本条例对奥林匹克标志享有专有权。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为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p> <p><b>第十二条第一款</b>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p>1. 奥林匹克标志，是指：（一）国际奥委会的奥林匹克五环图案标志、奥林匹克旗帜、奥林匹克格言、奥林匹克徽记、奥林匹克会歌；（二）奥林匹亚、奥林匹克运动会及其名称；（三）中国奥委会、中国境内申办奥运会组织的名称、（四）中国境内申请承办奥运会组织的名称、（五）在奥林匹克运动会及其简称、吉祥物、会歌、火炬造型、口号、“主办城市名称+举办年份”等标志，以及其组织</p>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p>机构的名称、徽记；（六）《奥林匹克宪章》和相关奥林匹克运动会主办城市的其他规定。在境内举办的奥林匹克运动会有关的标志。</p> <p>2. 在生产活动中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未经奥林匹克《奥林匹克权利条例》林人取得奥林匹克权利使用许可，订立并履行合同，在范围内使用奥林匹克标志。</p> <p>3. 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奥林匹克国际奥委会、境内申办会境内举办法会的机构、境内奥林匹克运动组织机构。</p>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2	不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p>1.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p> <p>2.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p> <p>3.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p> <p>4.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b></p> <p><b>第五十七条</b> 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p> <p>（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p> <p>（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p> <p>（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p> <p>（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p> <p>（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p> <p>（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p> <p>（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p> <p><b>第六十条</b> 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p> <p>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p>	★★★	<p>1. 在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他人已注册商标相同或相似的标识，需取得权利人授权许可，订立授权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p> <p>2. 在商品销售时，不知是否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应注意保留能够证明“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证据，如进货合同（订单）、供货清单、货款收据等。</p>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p>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p> <p>5. 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p> <p>6. 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p>	<p>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p>			
3	不得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标记使用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b></p> <p><b>第五十二条</b>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生产经营者应及时进行商标注册。在未取得注册前，使用商标时不能使用注册标记。</p>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4	不得假冒专利	<p>1. 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p> <p>2. 销售上述产品的；</p> <p>3. 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p> <p>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p> <p>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县级以上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b></p> <p><b>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b></p> <p><b>第一百零一条 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b></p> <p>(一) 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p> <p>(二) 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p> <p>(三) 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p> <p>(四) 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p> <p>(五) 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p> <p>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p> <p>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县级以上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p>	★★★	<p>1. 加强知识产权法律培训，提升员工知识产权合规意识，不得假冒专利；</p> <p>2. 对产品进行广告宣传和包装设计时，应及时查询专利权属和专利状态；</p> <p>3. 专利权人应在被授予专利权的当年开始缴纳年费，以后的年费应在前一年度期满前缴纳。</p>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p>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p> <p>4. 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p> <p>5. 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p>				

- 备注：1. 该清单适用对象：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商品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的经营主体。
2. 该清单并未涵盖市场监管领域所有违法违规行为。
3. 发生频率较高的风险等级为★★★，发生频率一般的风险等级为★★，发生频率较少的风险等级为★。
4.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修订后，与清单内容不一致的，以修订后法律法规规章的内容为准。